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公司根据最新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与相关中介机构对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具体内容以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